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翔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娟
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079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96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